|  |
| --- |
|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纸 |
|  类别 | 社会建设 | 编号 | 20230036 | 2023 年 | 1 月 | 12 日 |
| 代表姓名： | 傅浩  | 等 1 名代表 |
|  标 题： | 关于规范民办留守儿童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 |
| **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（此为必选项，请代表本人打勾注明）：** |
| ☑ | **同意公开**  | ☐ | **不宜公开** |
| **如有以下情况，请代表打勾注明：** **建议内容属于多年多次提出，尚未解决的事项** |
| ☐ | **2年** | ☐ | **3年**  | ☐ | **3年以上** |
| **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 |
| **大会秘书处意见：** |
|  |

建 议 附 页

|  |
| --- |
| 建议标题：关于规范民办留守儿童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 |
| 建议内容：近年来，国家高度重视留守儿童的关爱事业，并由教育部、民政部等十个部门联合发文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（民发[2019]34号）。此外，我省也出台了相关文件，但其中没有涉及民办留守儿童托管机构问题。由于目前缺乏政府公办的留守儿童托管机构，很多无老人帮忙照顾、住房离学校远的留守儿童，进入了很社会人士办理的镇、村级留守儿童托管中心。经过实地调研发现，因民办留守儿童托管机构的行政主管机构不明确，导致其在监管、运行规范、政策支持等诸多方面均存在着问题，托管机构的数量、分布、性质、师资、运转闲置等基本情况不清，亟需对其加强管理和支持，以保障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。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    （一）性质不明确，监管漏洞多    目前没有任何相关政策规定明确民办留守儿童托管中心的机构性质，市州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中也没有涉及此问题。有的为教育部门颁发民办学校许可证；有的为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；少数家庭式托管中心没有取得经营资质许可，导致其成为监管盲区，从而严重影响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。  （二）托管无标准，安全隐患大由于对民办留守儿童托管中心无任何标准，部分民办留守儿童托管中心为利用集镇私人住宅经营，大部分条件简陋、住房拥挤、无消防安全通道；儿童居室空间狭小、空气混浊，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、疾病传染等隐患。同时，室内外活动场地普遍有限，入托儿童无法较好的开展体育锻炼、图书阅读、益智游戏等活动，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。    （三）服务内容少，管理水平低民办托管机构的经营人员和教职人员普遍人手不足、年龄偏大且文化程度不高。他们既要照顾入托儿童的生活起居，又要进行家庭作业辅导，能力和精力十分有限，无法对入托儿童开展有效的德、音、美、体方面的教育和培养，更谈不上心理健康辅导和情感交流，从而影响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二、建议（一）出台政策，明确具体管理和支持部门    民办留守儿童托管机构有着广泛的社会需求，是学校教育的延伸和补充，应当从政策层面上明确相关部门职责。一是加强对留守儿童托管机构的行政监管。改变目前的管理乱象，尽快出台明确的监管方案，将其统一归并为一个具体的行业部门主管（建议民政部门为统一的主管部门）。二是倡导齐抓共管。明确教育、文体、食药监、公安、消防等相关部门职责，以实现对留守儿童托管中心的运行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规范；三是所在街道和社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对属地民办托管机构履行支持和监管职责。（二）制定规范指引，明确服务内容明确开办留守儿童托管机构的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，包括场地要求、设施要求、师资力量条件、托管内容指引、安全指导等规定，明确托管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服务规范，加强对机构的指引，强化托管机构的法律责任和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等。  （三）推进联动，提升关爱服务水平    留守儿童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家庭、学校、入托机构、社区和政府等多方联动。家庭是主体责任，即使外出务工，但不能“一托了之”，应当加强对孩子的日常教育。所在社区的儿童主任应当及时掌握留守儿童动态；就读学校应建立在校留守儿童档案，并加强与托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掌握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、思想动态发展，及时给予疏导和帮助。留守儿童托管中心除了对入托儿童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学习辅导外，还应采取多种措施，加强对就读留守儿童的课余和节假日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综合素质教育，促进他们健康成长。县（市）级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留守儿童托管中心的支持，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中心予以支持。（四）整合资源，发挥社会各界协同作用   目前对留守儿童关爱的组织主要有民政、妇联、共青团等部门。但由于缺乏统筹，导致各自行事、没有形成合力，因此，急需整合多元力量和资源。由民政部门统筹，有计划地倡导和组织社会团体、慈善机构和各种爱心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活动，尤其是要注重组织和倡导社会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、 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，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，提供心理疏导、亲情关爱、权益维护等服务，并对这些公益活动突出贡献者给予鼓励、支持和宣传。 |